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44號

原告 林妤珊

被告 劉千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51號卷第7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後113年7月17日又具狀變更聲明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鈞院撤銷被告已過戶之不動產轉移，並宣告房產禁止過戶命令。(三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51號卷第19至21頁）。嗣於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原告所為變更、追加及減縮聲明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擔保其配偶即訴外人許倫凱（以下逕稱
06 許倫凱）積欠伊之債務，而同意許倫凱以其名義簽發票面金
07 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元之本票1張（下稱本案本票）予
08 伊，嗣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就上開
09 本票為強制執行裁定，經士林地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以11
10 1年度司票字第783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
11 月18日確定。詎被告明知已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竟意圖
12 損害伊之債權，於111年8月3日，將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街00號6樓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出售
14 予不知情之訴外人陳家世，並於111年8月19日辦理所有權移
15 轉登記完畢，以此方式處分、隱匿其財產，足以生損害於伊
16 之本票債權。被告屬惡意脫產，且迄今不肯還錢，為此提起
17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
18 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9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
21 明。

22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(一)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
24 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1號起訴書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附
25 民字第號卷第11至15頁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7號刑
26 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59刑事判決書影
27 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、第39至51頁），而被告
28 經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
29 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

3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
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可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為相對權，存在於當事人間，因不具公示性，原則上並非前段所稱之權利，固不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。又按債務人與第三人通謀移轉其財產，其目的雖在使債權無法實現，而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，但債務人本人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，原可自由為之，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，其與侵害債權之該第三人即不能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債權人如本於侵權行為訴請塗銷登記，僅得向該第三人為之，債務人既非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不得對其一併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業已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835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執行名義，而原告固因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所為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陳家世，並於111年8月1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，而無法經由法院查封拍賣系爭房地取得價金求償，惟債務人本人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，原可自由為之，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，其與侵害債權之該第三人即不能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是以被告將系爭房地出賣於不知情之第三人，不構成侵權行為，因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其對原告之債權，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本票債權計198萬元本息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保護者，兼具其他法益，包括純粹經濟

上損失，因後段保護之範圍較廣，故加害行為須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得成立，兩者之構成要件不同。又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固因於前揭時、地所為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陳家世，並於111年8月1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之不法行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7號刑事判決認犯損害債權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5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2份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；第39至51頁），足認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並且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（即刑法第356條規定），惟如前所述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業已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835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執行名義，而原告固因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所為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陳家世，並於111年8月1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，而無法經由法院拍賣系爭房地求償，然縱強制執行無結果，執行法院仍會在執行終結後核發債權憑證，民事法上原告對被告計198萬元本息之債權仍存在，並無損害可言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就其受有何損害為主張及舉證，則原告既未證明因被告之前揭不法行為受有損害，原告主張被告損害其本票債權應賠償其198萬元之本息，依法不合，核屬無據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
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